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羅右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1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S645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402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輿論國內部分藥品短缺議題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因應措施及通報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日輿論國內部分藥品短缺議題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利及維持藥品穩定供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可依實際情況評估採用下列方案，使藥品獲得有效運用。

(一)複診患者倘經評估可開立替代藥品治療，請於開立處方時詳細說明，建立醫病雙方良善溝通，以達共識。

(二)病人開立之處方箋涉及缺藥之品項，事先向民眾解說持處方箋至健保藥局領藥恐遇缺藥情形，由藥師專業評估並經民眾同意下提供相同屬性替代藥品，以避免爭議。

(三)經醫師專業判斷開立處方箋，依個案評估所開立之藥品是否屬「不得以其他藥品取代」，倘無其特殊性，建議修正醫令系統勿先套印上開註記字樣，俾利民眾持處方箋至藥局領藥時，對於近日全國性藥物短缺之藥品，於調劑時能由藥局對缺藥之藥品採相同屬性藥品替代，順利完成調劑，避免民眾奔波與困擾。

(四)依病人病情輕重緩急，調整短缺藥物使用頻率及使用量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「藥品供應資訊平台」，



可查詢替代藥品品項或欲通報缺藥
(<https://dsms.fd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